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开拓海外业务，推进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高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高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香港高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两个公司名称均为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投资金额为 120 万美元。其中，高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高盟新材 100% 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香港高盟贸易有限公司由高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树脂，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各类粘合剂，固化剂，PU 底漆等产品的贸易，以及胶粘剂产品、隔音减振降噪产品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